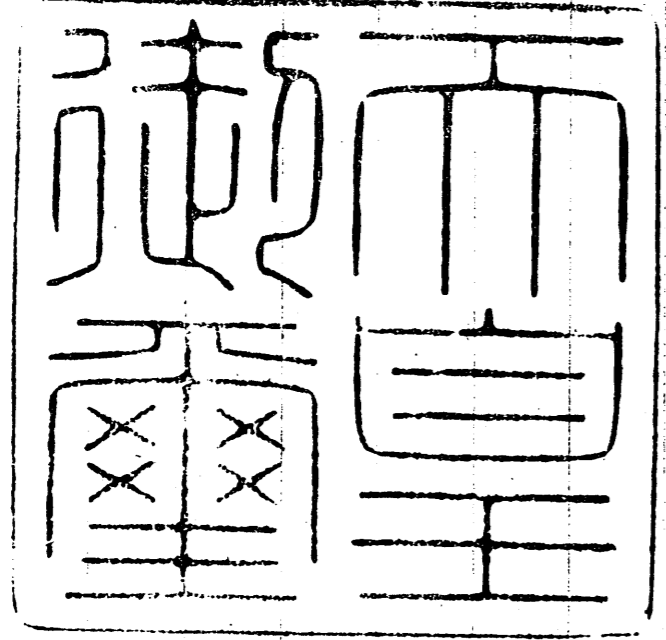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十七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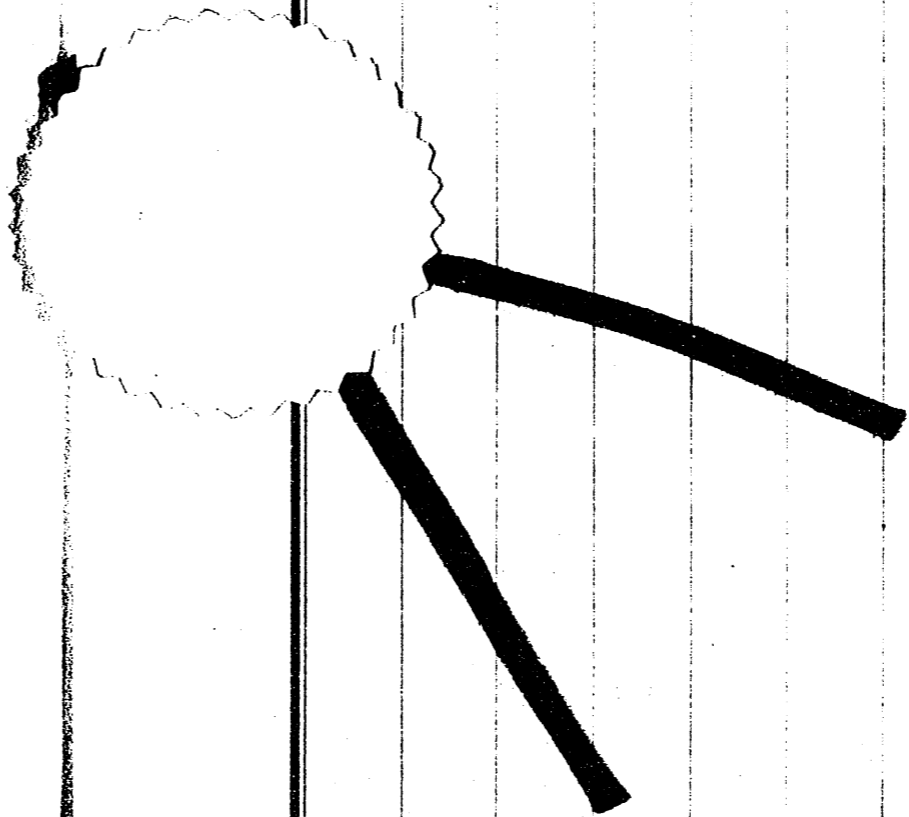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奏任文官特別任  
用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 
シム

裕仁



月  
日

昭和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 
内閣總理大臣齋近衛文磨



勅令第十七號

奏任文官特別任用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「社會局理事官」、  
「傷兵院事務官  
國立癩療養所事務官  
國立結核療養所事務官」  
及「簡易保險局事

務官」ヲ削リ「拓務理事官」ノ次ニ  
「厚生理事官  
保險院理事官  
保險院簡易保險事務官  
傷兵院事務官  
國立癩療養所事務官  
國立結核療養所事務官」  
ヲ

加フ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